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EDICO Holdings Limited

##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 聯合公告

(1)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寶庭管理有限公司  
就收購鉅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結算要約；及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要約方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茲提述寶庭管理有限公司(「**要約方**」)與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方並無作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方根據要約接獲合共5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470,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56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

## **結算要約**

按要約項下470,000股接納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計算，要約的總現金代價為28,2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藉此令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0%。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接納股份(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方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560,4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前及於要約期內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曾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b)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過戶登記處已妥為登記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方)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過戶登記處已妥為 登記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方)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要約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560,000,000	56.0	560,470,000	56.0
阮女士	192,200,000	19.2	192,200,000	19.2
公眾股東	<u>247,800,000</u>	<u>24.8</u>	<u>247,330,000</u>	<u>24.7</u>
<b>總計</b>	<b><u>1,000,000,000</u></b>	<b><u>100.0</u></b>	<b><u>1,000,000,000</u></b>	<b><u>100.0</u></b>

附註：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方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共持有247,3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

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擬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持2,67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力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2024年12月底恢復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呂宇健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鈇

香港，2024年11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增鈇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要約方的唯一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呂先生為要約方的唯一董事。要約方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賣方擔保人及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http://www.edico.com.hk)。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